

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爱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，系市场情况、双方业务发展、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，属于正常经营行为，公司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。部分在 2023 年度发生而未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未达到披露标准，亦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。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公司对被担保方在经营管理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，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的能力，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、偿还债务的能力。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财务风险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因此，本次针对 2024 年度的担保额度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0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爱东

孙新华

肖振宇

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0 日